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肃珣、袁知柱、钟田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